

如何降低金融工具报告中的复杂性

——IASB 最新讨论稿解读

陈秧秧(博士)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42)

【摘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最新讨论稿提出了降低金融工具报告复杂性的可行的中期和长期解决方案,本文对此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以期关于如何降低金融工具报告复杂性问题的探讨提供参考。

【关键词】 讨论稿 金融工具计量 复杂性 降低

2008年3月19日,IASB发布了一份讨论稿——《降低金融工具报告中的复杂性》[简称“讨论稿(2008)”,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的复杂性进行了讨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降低金融工具报告复杂性的可行的中期与长期解决方案。

关于复杂性,IASB援引了美国财务报告改进咨询委员会在2008年1月发布的一份决定备忘录草案中的观点,将其界定为难以理解与应用的状态,主要指以下几种情形:①使用者理解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以及公司总体财务状况与结果的难度;②编者恰当应用公认会计原则并传递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以及公司总体财务状况与结果的难度;③其他委托方审计、分析与监管公司财务报告的难度。就准则层面而言,金融工具多种计量方式并存和相关规则的多样化,是导致金融工具报告复杂性的主要缘由之一。

一、与计量相关的问题

讨论稿(2008)对金融工具计量现状作了描述性统计,分别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归纳。当前,金融工具计量的多样化表现如下:

1. 作为资产列报的金融工具及其可选用的计量方法。

具体有:①权益法;②合并:确认为权益工具发行方的个别资产与负债;③比例合并;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引起的利得与损失在实现前计入其他全面收益;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引起的利得与损失在实现前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强制减值损失例外,在发生时报告于当期损益中);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引起的利得与损失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计入其他全面收益;⑧以成本减去在当期损益中报告的强制减值损失计量;⑨以调整折溢价摊销、应计利息与强制减值损失(三者均已在当期损益中报告)后的成本计量;⑩以调整折溢价摊销、应计利息与强制减值损失后的成本,加上或减去公允价值的部分变动计量,前提是此类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有一部分已通过公允价值套期会计进行套期;⑪以调整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计量,应计利息作为单独的报表项目列示;⑫以成本与

市价孰低计量;⑬以账面价值减去对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的准备后计量;⑭对问题债务进行重组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的计量,参照《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号——债务人与债权人对问题债务进行重组的会计处理》(SFAS15);⑮被转让的资产,其结转额以出售部分和保留部分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⑯直至金额可收回时才予以确认。

2. 作为负债列报的金融工具及其可选用的计量方法。

具体有: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计入其他全面收益;③以调整折溢价摊销、应计利息后的发行净收入计量;④以调整折溢价摊销、应计利息后的发行净收入,加上或减去公允价值的部分变动计量,前提是此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有一部分已通过公允价值套期会计进行套期;⑤当对IAS39有关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时,将解除原负债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报告于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确认新的金融负债;⑥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则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计量: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37)确定的金额,适当场合中以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IAS18)报告的摊销额;⑦以票面价值加上应计利息(如果存在)计量;⑧在取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预计寿命期内摊销(通过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

以上的计量方法,IASB认为一些是对现值的估计,一些是经过多次调整揭示的历史成本,一些是上述两者的混合,还有一些则可描述为计算结果。并且,采用的计量方法也会在金融工具寿命期内发生变更。如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的金融工具,在嗣后的公允价值套期关系中通过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工具计量与未实现利得及损失报告的方式不同,直接导致了会计信息可比性下降。同一主体对两项完全一致的金融工具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比如管理层选择某种金融工具的意图可能决定其计量方式,或者管理层拥有以公允价值计量某种金融工具的选择权,或者金融工具的取得方式

可能影响其计量方式,或者投资人持有被投资人的所有权比例会影响该投资的会计处理。多样化规则的存在,令编报者、审计师、准则制定者、监管者以及报表使用者无所适从。

IASB认为金融工具的计量现状是一个“大杂烩”,多样化规则对报表使用者是一种侵害,长期的解决方案是以单一属性来计量所有金融工具。这将使所报告的信息更易于理解,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讨论稿(2008)对如何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范围内的金融工具来降低相关的复杂性给出了简要建议,以供讨论。详见表1。

表1 公允价值计量与复杂性的降低

IAS39	如何降低复杂性
金融工具分类基础上的计量模式	取消该标准
减值情况的识别与量化	取消该标准
金融工具计量类型之间的转变(重分类)	取消该标准
套期会计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消除金融工具之间计量上的不匹配,但可能存在其他确认与计量不匹配问题(如与非金融工具相关),此时将存在对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需求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存在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变动敞口进行套期会计处理的需求
嵌入衍生品的识别与分离	不适用于金融工具;对于其他项目(如含嵌入衍生品的非金融工具)可能还需保留

二、与计量相关问题的中期解决方案

鉴于采用全面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尚存在困难,IASB认为引入中期解决方案、快速改变金融工具计量现状是必要的。但是,中期解决方案引致的变动需要满足下列标准:①在理论上,变动应给报表使用者带来更相关且更易理解的信息。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则该变动务必不应降低信息的相关性或者更难以理解。②与长期计量目标相一致。即变动应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数量。对当前已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务必不应采用公允价值之外的计量属性。③不应增加复杂性。即变动应向编报者、审计师与报表使用者提供简便的操作方法。④收益必须超过其成本。在较短期间内很可能再次发生改变的变动不应推行,除非是重要的改进与简化措施。

依据上述四个标准,IASB提出以下三个方面重要且可能的中期解决方案:①修订当前的计量要求;②以附特定选择性例外的全面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取代当前的计量要求;③简化套期会计要求。

1. 中期解决方案一:修订当前的计量要求。

IAS39包含四种计量类型: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④贷款与应收款项。编报者与报表使用者在理解何种方法适用于何种工具、何种情况时经常面临困难。因此,通过修订当前的计量要求以改进并简化财务报告应是可行的。IASB提出了两种修订方案:①减少金融工具计量类型;②简化或消除当前计量类型的某些要求或限制性条件。

关于金融工具计量类型,一种可能的方法是消除IAS39中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类型,原归属于该类型的金融工具则很可能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此推进公允价值计量。这一变动可以消除针对划入与划出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型的潜在利益驱动,消除编报者不得因错误决策而对金融工具组合重分类的风险。但是,这一修订方案下仍有问题悬而未决,即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与损失是否重分类为损益以及如何进行重分类。另一种可能的修订方案是消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型,并将其归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交易性金融工具类型。当金融工具被出售或被强制要求确认减值损失时,该修订方案将消除利得与损失从其他全面收益重分类为当期损益的必要。但IASB强调有人反对这一提议,因为这将导致收益的易变性。

2. 中期解决方案二:以附特定选择性例外的全面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取代当前的计量要求。

附特定选择性例外的全面公允价值计量原则是指准则允许存在一些例外,在满足特定限制性条件后,金融工具可以成本计量。该方案显然不同于IASB提出的长期解决方案,因为后者要求准则范围内的所有类型的金融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这一方法可以明显降低当前会计文献的复杂性。对于允许以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则必须附以限制性条件,且限制性条件可能与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的易变性有关。未来现金流量高度可变的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与权益性投资)可能被强制要求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或轻微变动的工具(如以市场利率为基础的债务工具)则可满足以成本计量的条件。IASB尚未对此作进一步讨论,譬如是否所有未实现利得与损失都应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IASB指出,采纳附特定选择性例外的全面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具有以下优越性:①与长期目标一致。采纳附特定选择性例外的全面公允价值计量原则是实现长期目标的一个步骤。②当适用例外情况时,主体必须满足特定标准。由例外引起的复杂性不言自明,但该复杂性可通过主体选择不适用例外情况来避免。③该原则将适用于新创设的金融工具,进而能适应金融工具不断创新的需求。④这是当前已知的最为有效的中期步骤,混合计量属性下的其他规则将不再需要进行持续评价。⑤委托人(特别是那些认为现行计量要求复杂且容易令人误解的报表使用者)将很可能认为这是比当前规则更具逻辑性的一般性原则。但其弊端也十分明显,即可能要求在短期内进行重大变更,同时,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性例外的引入,可能导致信息更不易理解与可比。

3. 中期解决方案三:简化套期会计要求。

IASB变革现行套期会计有两种方案:①消除(并很可能是取代)当前的套期会计要求;②维持并简化当前的套期会计要求。

(1)关于消除(并很可能是取代)当前的套期会计要求。一种可能是消除所有套期会计要求,但是IASB强调对此存在不同的“声音”。一些报表使用者坚称,当前的套期会计不能

反映套期活动的经济后果,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套期活动的影响则能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IASB认为,消除套期会计要求确实可以解决当前金融工具报告中的一些问题。但是,另一些报表使用者则拒绝该建议,认为由此产生的易变的当期损益不能反映套期活动的经济意义。

以一种复杂性较低的方法来取代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是变革现行套期会计的备选方案。但是,IASB尚未设计出一种对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明显可行的改进方案。

表2 取代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三种可行方案

可行方案	方案评议
作为被套期项目的金融工具,应用公允价值选择权	优势:可解决会计不匹配问题,不会过于复杂,且结果更易理解 不足:公允价值选择权在灵活性上远不如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利得与损失,允许在当期损益之外进行确认(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优势:①被套期项目的账面金额不受影响;②无论是否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该工具的计量属性将保持一致;③极少对收益产生持续影响 不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初始确认的套期工具利得与损失需要重分类为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工具产生的利得与损失,允许在当期损益之外进行确认	优势:除第一计量类型金融工具外,主体具有可撤销的选择权,将所有或归属于特定风险的未实现利得与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不足:对如何进行上述选择几乎未作限制性规定,可能引致额外的复杂性

表2中,关于公允价值选择权在应用上的灵活性问题,IASB阐释如下:①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只要满足相关条件,便可随时启用或终止,而公允价值选择权只有在初始确认时方可指定,且不可撤销;②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可适用于被套期项目的特定风险或特定部分,而公允价值选择权必须适用于整项资产或负债;③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下,被套期项目可以是金融工具或者非金融工具,而公允价值选择权一般只适用于金融工具。

针对上述情形,IASB指出,若以公允价值选择权取代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或许公允价值选择权应作如下变动:①允许适用于非金融资产与负债;②允许适用于被指定项目的特定风险或特定部分;③允许适用于初始确认后的任何时点。但是,赋予公允价值选择权以类似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灵活性,将不可避免地增加其复杂性,这与维持现状何异?

(2)关于维持并简化当前的套期会计要求。讨论稿(2008)对套期会计的简化作了全方位的思考,涉及套期程序的各个方面,比如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其合理性证明、套期关系的终止指定与重新指定、部分套期问题、套期有效性评价与无效性的确认、组合套期会计、递延利得与损失重分类为当期损益(只针对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以及与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套期相关的其他问题等。显然,套期会计特殊程序的改进是IAS39变革中最繁杂的一环,是消除并取代之抑或维持并简化之,IASB并无确切的方向。

三、长期解决方案——所有金融工具类型适用单一计量方法

现行金融工具报告的复杂性主要由计量方式与相关规则的多样化所导致。IASB指出的长期解决方案是对IAS39范围内所有金融工具类型采用相同的计量方式。虽然单一计量方法并不能解决当前的所有问题,却是关键的一步。

在讨论稿(2008)第三部分,IASB主要涉及以下三个问题:

1. 公允价值似乎是准则范围内唯一适用于所有金融工具类型的计量属性。

IASB将金融工具分为两大类进行讨论:

(1)对于未来现金流量高度易变的工具(如许多衍生工具),认定公允价值为其唯一相关的计量属性是基于衍生品的以下特征:①在开始时(或合同初期)现金流量非常小,或者初始现金流量与最终现金流量高度不相关。由此,未经调整的成本对于评价未来现金流量无任何价值。②以调整后的成本计量不可行,因为这种方法要求金额与日期固定或可确定,但许多衍生品不具有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与日期。

(2)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或轻微变动的工具(主要指确定的本金支付额与利息支付额被设计为以利率指数为基础进行定期重置,以此避免因市场利率变动引起公允价值的重大持续变动),未来现金流量与其初始现金流量是相关的,因为当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未来现金流量可以可靠预计:①该工具持有至到期;②信用风险很低,预计的现金流量将以很高的概率发生。因此,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或轻微变动的工具,经调整的成本(或收入)是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可行替代,并能提供相关的信息。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的主要关注点。

关注点一:报告公允价值变动(信息)的相关性。编者经常追求收益的平稳性(或者稳定性),反对公允价值计量的一个最常见理由便是“将导致收益的易变性”,声称对超出管理层控制范围的因素(如市场因素)引起的收益变动不应进行报告。然而,公允价值变动是一种真实的经济现象。由市场因素变动引起的未实现利得与损失对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要的影响,而该未来现金流量完全不同于当前交易中的现金流量,也不同于合同约定的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因此,区分由市场因素变动引起的未实现利得与损失、已实现利得与损失和由信用风险、合同约定的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引起的未实现利得与损失便非常重要。

讨论稿(2008)特别指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对其变动部分进行及时反映还涉及另外一组概念,即“人为的波动”与“人为的稳定”。编者通常认为,收益的真实波动已十分不好,而“人为的波动”则有之而无不及。当市场因素变动引起两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反方向变动,但只有一项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时,“人为的波动”便发生了。此时的收益将比原先更不稳定。

收益中“人为的稳定”较少被列为一项重要的财务报告问题,但它与“人为的波动”一样具有误导性。“人为的稳定”多产

生于成本基础的计量,即当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成本基础则不发生改变。有人并不认为这构成一个问题。以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为例,其公允价值变动(不是已经发生的信用损失)与其成本是不相关的,因为其不反映该资产的管理方式,然而该变动信息对于投资者而言可能至关重要。

关注点二:未实现的利得与损失如何影响当期损益?许多人(包括公允价值计量的一些支持者)都认为,将未实现的利得与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具有误导性。这主要源自以下四个方面:

(1)关于未实现利得与损失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性。IASB认为,对客观性与可靠性的任何讨论,均须以对事实的基本阐述为起点。公允价值并非是对最终结果的预测,虽然可能要求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但公允价值是一个当前的市场价格,构建于市场参与者对当前价值共同评价的基础之上。客观性与可靠性并不必然意味着预测的精确性。

公允价值计量的客观性,要求不能仅仅依赖于计量主体的判断或假设。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有赖于不同计量主体在合理范围内取得一致的可能性。对此,IASB引用前期讨论稿《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观点作了进一步阐释。对于市场交易频繁、价格与数量信息可公开获取的金融工具,确定客观且可靠的公允价值并非难事。对于极少交易(或者在交易量很少的市场上通过个别主体之间私下协商方式交易)的金融工具,由于不产生公开价格或数量信息,利用可比工具的信息估计公允价值是可行的,使用该信息估计的公允价值是客观且可靠的。对于一些根本不进行交易、不存在任何市场信息或可比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估计的客观性与可靠性才真正值得关注。当采用任何可获得的信息或者主体自身开发的信息进行估计时,其结果显然更为主观且可靠性较低。

(2)关于可能永远不会实现的利得或损失的信息报告意义。一些金融工具很难出售或转让,除非发生企业合并,并基本确定将以合同条款与交易方进行结算。如果该工具具有高度易变的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对于评价结算日的未来现金流量很可能还是最为有用的信息。但是,当该工具的现金流量确定,且出售或转让该工具高度不可能时,成本计量可能会替代公允价值计量。

在结算日之前,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或轻微变动的工具的公允价值很可能不同于最终的结算金额。因此,在该工具的整个存续期间将会产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如果该工具是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的,那么,到结算日,上述未实现利得与损失预计将被转回。此时,人们对报告不可能实现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特别是当投资者出于估值而非实际交易目的关注现金流量时)的有用性提出质疑。

(3)当主体的义务未发生变化时,为何确认一项金融负债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这暗示金融负债的已确认金额代表该义务的票面金额。但是,金融负债的已确认金额并不代表、也

不旨在代表该义务的票面金额,即便采用成本计量。例如,如果两个信用状况不同的主体发行一项未担保票据,承诺在五年内支付100万欧元,那么其收入流是不同的。虽然两个主体在五年内负有相同的义务,但在发行折溢价摊销完毕之前,每个主体所确认的负债金额是不同的。

(4)当主体发生不利事项时,为何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未实现利得?反之,当主体发生有利事项时,为何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未实现损失?如果将主体金融负债的信用风险变动纳入考虑范围,那么当金融负债结算的概率降低时,借款人财务报表中将产生一项与收益相对应的利得。但是,在某种程度上,直觉表明,当一个主体偿债能力下降时,一般应是确认损失而非确认利得。

IASB对上述疑惑解释如下:①负债是两个主体之间的一份合同。一般而言,当环境变化并导致一方遭受损失时,可预计另一方将获得利得。由此推论,当贷款人确认一项损失时,借款人应确认一项利得。②在初始计量时,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已反映其信用风险,那么在后续计量中不考虑信用风险似乎前后不一致。③明显的利得并不会凭空产生。借款人不能偿债的理由是其已遭受了损失或者预计利润将下滑。如果将上述损失全部确认于借款人的财务报表中,那么该损失金额很可能会超过因负债的公允价值降低而产生的利得金额。但是,并非所有已遭受的损失或者预计将下滑的利润均在财务报表上进行确认。负债上的利得可能向借款人的报表使用者传递一个信息,即未确认的损失或者利润下滑已经发生。④主体的权益持有者并未被要求进行额外投资以抵补主体已发生的损失,除非权益持有者负有义务去这么做。

关注点三:当市场信息不可获得时,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困难与不确定性。确定公允价值经常依赖于评估师与其他非会计领域的专家的工作,在有些情形中,还要求编报者与审计师进行判断,这时上述困难将增加。当需要确定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情况相似。

3. 在强制引入全面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之前尚需解决的问题。

讨论稿(2008)第三部分最后指出,引入全面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之前,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亟待解决:①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在收益中的列报问题;②金融工具信息披露内容;③公允价值定义及其计量框架;④金融工具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这就要求对IAS39进行全面考量,从而推出以原则为基础的新金融工具财务报告准则,以解决上述问题。

【注】本文系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基金资助项目“中国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制定与完善”(项目批准号hzf-07007)中期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4.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